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2〕7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四川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决定》，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全面推动实施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工作部署，在新的起点上开创我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作出新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在新的起点上充分认识繁荣发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了“文化强国”战略，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和光荣使命。

高等学校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促进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阵地，是建设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繁荣发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对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省正处于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持续推进“两个加快”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正处于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全省经济整体实力不断攀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更高的战略定位上审视和谋划四川文化改革发展，明确了到 2020 年建成与

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相适应的文化强省的奋斗目标。我省高等学校及相关部门要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纲领性文件，以建设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巴蜀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根本任务，以通过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创新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体制机制、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建设等途经，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我省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大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

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基本观点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不断完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二级学科为骨干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相关学科为支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工作，抓好思政课建设，抓好实践教学，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上取得新成效。

大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的挖掘与宣传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挖掘与宣传这些传统文化，抓好相关文献的整理与相关教材的编写工作。把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和开展与世界多元文化的对话与交流结合起来，推动人类不同文明平等交流、共同进步作出贡献。

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建设，提高学科建设内涵和水平，使其通过建设和发展，逐步发展成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完善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体系；指导各学位授予单位进一步加强学科内涵建设，以研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四川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成渝经济区域发展和成都天府新区建设需求，进一步凝练学术方向、汇聚人才队伍、增强发展活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各高等学校在开展学科建设的过程中，做好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工作，积极开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渗透，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大力提高学科协同创新水平；以全省优势学科建设为依托，在新的省级重点学科评审工作中，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支持力度，提高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经费投入标准和额度，重点建设一批特色明显、优势突出、享有国际声誉的世界一流学科。

三、全面提高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质量

全面推进四川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努力高哲学社会科学

的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完善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的首要职责，强化教师文化育人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推进先进文化教育资源普及共享，不断提升和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创造条件，结合“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的实施，尽快启动相关人才培养教育计划，引导和促进高校坚持需求导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教学改革，培育特色，提高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后备力量。

在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基地，不断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将高质量学术成果和完成创新工作作为核心指标，完善导师遴选、考核、问责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优势，大力开展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急需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特别是文化产业管理、经营性人才、文化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传统文化在陶冶高尚道德情操、锤炼意志品质、塑造良好人格的重要作用，并让优秀的传统文化深入人心，成为中华民族、巴蜀儿女共同的精神归宿。

四、着力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着眼四川教育、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依托并整合现有的社科基地，建设一批部省共建、厅校共建、校地共建、校际共建的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增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的引领与辐射作用。新建一批能为我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地方特色文化等专门问题的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重点研究基地体系，打造出一批具有引领全国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研究中心，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为建设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强化重点研究基地的分类指导和管理工作。重点研究基地需着力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突出问题导向，以研究回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重点研究基地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开展实质性、高水平合作，形成一批国家级、省部级“智库”；聚焦国际国内学术前沿，拓展研究领域，长期、持续推进基础研究，形成一批有国际国内影响的学术高地；推进模拟仿真和实验计算研究，促进研究方法和手段创新，适应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推动跨学科研究，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形成一批新兴交叉问题研究的“孵化器”；主动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促进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相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平台；

着力加强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数据和信息中心；拓展国际国内学术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国际问题研究，探索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作设立研究机构，形成一批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重镇；积极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服务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改革实验区；鼓励高校教师与基层、与企业结合，共同选题，共同开展研究，共同实施成果转化。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根据《管理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检查评估，不达标重点研究基地将进入预备期，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限期整改等处理；再次评估不达标的，取消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资格。有关高等学校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重点支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长远影响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传承中华文化、弘扬巴蜀精神有重大作用的基础研究，加强巴蜀文献资料的整理研究，推出对理论创新和文化遗产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齐全的

优势，着力推进跨学科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术领域和学科增长点。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完善我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

积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开展立足我省的重大民生问题、产业发展问题的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扶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重点打造一批具有专业优势的智库，促进协同创新，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我省党和政府的决策，积极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六、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推广普及

大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推广普及工作，使其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科学理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众人文素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组织动员名家、大家撰写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积极宣传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活动，推进“天府人文讲坛”活动，组织“高等学校名师社会行”活动；鼓励大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开展其它有关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的活动。

七、积极稳妥推进“走出去”计划

推动优秀人才走出四川、走向世界，提高优秀人才在国际国

内的影响力。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办法，拓展交流途径，健全合作机制，有选择、有步骤、有层次地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发掘利用外国高校及科研机构所藏资料，通过他者视角重新审视中国自身历史及文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外中国问题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同时鼓励省内高校发挥自身特长，利用学科优势，到国外建立国际分支研究机构，弘扬中华文化，展示我国哲社学术成就。

发挥我省在哲社领域独特优势，深挖巴蜀文化的历史底蕴，整合跨市区、跨高校、跨学科优质资源，坚持积极稳妥、立足校情，把握主动，深化我省哲社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有选择、有步骤、有层次地推进“走出去”计划。

通过广泛深入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学术论坛，打造我省哲社领域“自主品牌”；完善我省哲社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基本形成我省哲社领域的高端国际型人才培养体系；使四川高校在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这一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鼓励四川高校探索创办高水平外文学术期刊和外文学术网站，从而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推向世界增加重要载体。

由四川高校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及中心搭建高水平哲社科学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中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比较研究，大力扶持符合科学发展观和

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的研究和项目。

组织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的翻译，促进巴蜀文化学术精品的海外推广工作，将中国特别是巴蜀的优秀文化与文明传播于世界。

借助港澳台地区在国际学术交流领域的优势，积极拓展与港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的新渠道，构建学术研究交流的新平台，共同推动中华学术“走出去”。

八、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建设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扎根实践、勇于创新、治学严谨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队伍，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规划；依托重大研究项目、重点建设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大力培养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青年学术后备力量。

实施创新团队发展战略，以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组建一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团队，提升学科交叉、融合能力，做好巴蜀著名学者的推介工作，造就高层次文化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各自研究特色，设立团队建设专项，组建一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九、创新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机制

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成果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政

府、社会组织、公众等成果受益者参与的多元多方评价机制。加强对理论创新和社会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奖励和宣传，定期组织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和表彰活动，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设立“外文优秀成果奖”，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引导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力戒过多过繁的浮躁行为。合理确定评价时限，使研究成果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杜绝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充分尊重研究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破除学术合作的制度壁垒

大力推进代表作评价制度。研究成果是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是判断研究人员、项目、团队、机构绩效和水平的根本依据。代表作是一个学者、一个团队研究成果的核心，它代表了一个学者、一个团队最好的研究。

摒弃各种简单化的科研排名，维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严肃性。规范高等学校出版社和学术期刊管理，切实把好研究成果出版与发表的关口。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营造尊重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学术环境，有效防止学风不正、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以优良的学风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健康发展，以科学的评价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良学风的形成。

各高校应积极探索适应本校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长效

评价机制，为教师潜心科研、推出精品力作提供制度保障。

十、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条件支撑体系，全面提高保障水平。以四川教育网为依托，加强省内高等学校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网站建设，加强与现有信息服务机构的衔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扩大外文图书期刊入藏数量，提高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保障。



主题词：高校 哲学 社会科学 实施意见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

